

■光明网评论员

店门口贴招工启事被罚 别再骚扰人间烟火了

据媒体报道,湖南长沙市长沙县行政执法局最近开出了一张《简易程序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辖区一家图文广告店在店铺玻璃墙上张贴一张招工启事的行为,作出罚款五十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根据当地行政执法局的说法,罚款也有理由。《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建(构)筑物、设施和树木、电杆上刻画、涂写。在建(构)筑物、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等,须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看来,罚款似乎是“正当”的。但是一个“招工启事”算不算是“宣传品”,这本身就很值得商榷;而从人们的生活经验来说,这种贴一张“招工启事”或“旺铺转租”之类的告示非常常见。当事人说他“心里

不服”,确实,这种“不服”可以理解。

这个处罚不算多,只有50元,但在互联网上却激起巨大的反感。理由很简单,这种吹毛求疵看起来就是一种对小本买卖的骚扰,刻意给正常经营制造麻烦和门槛。可以想象,该店铺原本只是招一个员工,路过的人看到,应聘、入职、撤下广告,整个过程非常简单就结束了,还解决了一个就业。不让贴广告,小本经营者就需要注册账号、发布招聘信息、等待投简历,这时间成本不知增加了几何。

有趣的是,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还告知当事人,他“不能乱贴”,招工广告可以贴在当地的“公示栏”中,当事人称附近没有公示栏,对此工作人员称可以与社区联系。工作人员有没有想过,且不说这种远离店面的公示栏效果怎样,

这么一来一回,制造了多少负担,耗费了多少精力?

事实上,类似的事件不是没有判例,2021年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开了一则临街店铺张贴招工广告被认定为违法后的行政诉讼案例。法院认为,小店经济是就业岗位的重要来源,对于街头小店利用自家店门张贴的招聘广告是否影响市容环境,城市管理部门不应“一禁了之”简单执法,应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的原则,最终判决相关单位行政违法。

而且就在前不久,《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公开发布,要求依法科学设定罚款、严格规范罚款实施、全面强化罚款监督,罚款决定要充分考虑社会公众的切身感受。

相信这些,都能作为人们理

解这起行政处罚的注脚,也值得相关部门仔细研读。尤其是《意见》中所说的“考虑社会公众的切身感受”,其实就是说罚款要尊重常识和常理。而在以前,严重背离大众认知的不合理罚款还有不少,诸如“卖5斤芹菜被罚6.6万”“拍黄瓜被罚5千”,都曾引发巨大的质疑。

不要小看这种情绪,这种情绪其实就是人们对一个地方营商环境的判断。无论当地如何表态,只要一个这种具体的案例,就足以让人们见微知著地看到很多丰富的内涵,并做出是否投资、经营、开店、办厂的决定。

最近这些年,人们总是提到烟火气,总是希望市场热热闹闹的。那么,也就别再骚扰人间烟火了,让经营者安安心心地做生意吧。

(来源:光明网)

■李英锋

女教师哺乳期被违规调岗解聘案敲响法律警钟

据报道,广州市某小学女教师谢某休产假结束后,被调整到校园门卫及校园清洁工岗位,谢某对此不接受,学校又在谢某的哺乳期内将其违规解聘。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为,涉案学校在谢某哺乳期内单方调整其工作岗位以及未将劳动合同延续到哺乳期后属于违法,判令学校支付谢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5万多元。

法院的上述判决,明确了涉案学校相关行为的违法属性,在个案中维护了女教师的合法权益,也释放出强化女职工劳动保护的法律信号,对用人单位具有共性的警示教育意义。

为了减少和解决女职工在劳动中因生理特点造成的特殊困难,保护女职工健康及劳动权益,我国法律对女职工实施特殊保护。《妇女权益保障法》明确: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妇女的特点,依法保护妇女在工作和劳动时的安全、健康以及

休息的权利;妇女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殊保护,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况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不得辞退女职工,不得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也有类似规定。《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者有“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等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相关规定解除劳动关系,劳动合同期限应当续延至“孕期、产期、哺乳期”等情形消失时方可终止。

上述案件中,工作岗位是学校与女教师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内容,而要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用人单位须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在女教师的哺乳期内,学校可以从关爱女教师、降低女教师工作强度等角度出发,提议调整其工作岗位,但须以双方的合意为前提,且调岗不能降低女教师的工资和福利待遇。在女教师谢某反对调岗的情况下,学校执意调岗已属于劳动违约,也属于违法调岗,而学校不与谢某续签劳动合同,更是错上加错。

尽管谢某的劳动合同很快截止到期,但该截止日在谢某的哺乳期内,根据法律设定的特殊保护义务,学校应将谢某的劳动合同至少续延至哺乳期满日。学校在谢某哺乳期内终止与谢某的劳动关系,触碰了法律底线和女职工劳动保护底线,侵犯了女教师谢某的合法权益。法院判决认定涉案学校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支持谢某要求学校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诉求,于情合理,于法有据。这一案例厘清了是非,对涉案学校的做法给出了负面的法律评价,给女性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上了一堂法律教育课,对其他女性劳动者能起到维权示范指引作用,对其他用人单位则能起到普

法宣传和警示作用。

对有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的女性劳动者进行特殊保护,既关乎女性劳动者的健康权益和劳动权益,也关乎生育友好环境的营造。这需要女性劳动者增强维权意识,勇于善于拿起法律武器向侵权行为说“不”,也需要用人单位算好法律账、社会责任账和人力资源管理的大账,增强自律意识,恪守法律底线,不折不扣履行保护女性劳动者的法律义务,从源头减少甚至杜绝侵权行为。

同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需要强化日常执法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多方收集用人单位侵犯女职工权益的问题线索,该责令改正的责令改正,该处罚的处罚。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和司法机关应依托事实和法律,充分支持女性劳动者的维权诉求,帮助女性劳动者守住维权的法律防线。

(来源:北京青年报)

加强 保护

在3月17日开幕的2024中国种子(南繁硅谷)大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陶凯元表示,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强育种创新司法保护力度,以及涉种子犯罪的刑事惩处力度。2023年,全国法院新收植物新品种一审案件619件,较2022年增长近40%。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刘怀丕 段续

践行司法担当 增进民生福祉

加大拖欠薪资案件审判执行力度,帮助农民工追回21.8亿元“辛苦钱”;出台司法解释,明确商品房已售难交付纠纷债权受偿顺序,优先保障购房群众权益;依法严惩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犯罪,起诉1.3万人……今年的两高报告关注百姓身边案,以能动司法保障和增进民生福祉,展现法治担当,传递法治温度。

公平正义是法治社会价值观的基本要义,关系到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从正确贯彻实施民法典,深入开展“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到围绕就业、食药、社保等民生热点以及劳动者、消费者、妇女等重点人群,全国检察机关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司法机关大力践行司法为民宗旨,重点加强民生司法保障,以更优更实的“公正供给”服务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需求。

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服务质量效率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司法机关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努力让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再小的案件也关系民生、连着民心,司法机关当努力做到“法结”与“心结”一起解。司法机关履职办案,要综合考虑法律、道德、人情,用心用情办好每一个案件。今年两高报告提到的许多案例,都体现出司法机关既善于依法办案,又善于化解矛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司法机关应通过释法说理、公开听证等人民群众看得见、听得懂的方式,加强普法教育,努力把办案效果从一案一事进行拓展,助推社会治理。

进入新时代,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有了更多、更高的需求。从今年两高报告可以看到,司法实践积极回应百姓关切,执法理念与时俱进:不论是守护群众身边安全、强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还是从严惩治网络暴力、助力保交楼稳民生,抑或是保护未成年人、妇女以及特定群体合法权益,司法机关要运用法治力量切实提升民生保障。

新时代新征程,司法机关应当始终秉持司法为民的“初心”,牢牢坚守公平正义,高质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让人民群众获得更多的安全感、幸福感。

(来源:新华社)

(上接第一版)

推进消费投诉公示,倒逼商家主动履行消费维权主体责任。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要求,全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与全国同步使用上线全国12315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平台,启动消费投诉信息公示机制,通过在平台晒出消费者评价、汇聚商家诚信度、投诉纠纷解决情况等实时大数据,让消费者明明白白消费,让经营者诚信守法经营。2023年,全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全国12315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平台发布消费投诉信息3464次,公示商户1983家,极大地推动了商家主动履行消费纠纷第一责任意识,从源头上改善了市场秩序和消费环境。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工作通报中西藏多次排名靠前。

同时,全行业、全领域深化放心消费创建。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联合区直17个单位及行业协会,以商场、超市、农贸市场、景区景点等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行业、领域为重点,全面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工作,推进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与此同时,将“放心消费创建”纳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措施的内容,推动逐步构建企业履行主体责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部门协作为一体的消费环境共治新格局,着力营造诚信经营、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此外,全环节、全链条整治消费领域乱象。2023年,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紧盯民生消费领域乱象,集中开展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冬虫夏草和牛肉制品专项整治、“健康饮茶”普及推广、加油机作弊综合治理、检验检测领域专项执法、商品过度包装治理等,共查办违法犯规案件1132件,案值419.17万元,罚没827.71万元,移送公安机关案件线索6件,发布“铁拳”行动典型案例22件。其中,日喀则市查办的燃气具案件入选国家市场监管总局“铁拳”行动典型案例。

联合开展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专项治理和“清朗行动”,对不合格产品开展生产、流通双向追查。持续推进全区甜茶藏面馆提档升级工作,14002家甜茶藏餐馆实现提档升级;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学校食堂“明厨亮灶”覆盖率达98.5%,市地所在地学校食堂“明厨亮灶”率达到100%;开展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区市场监管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等工作,共排查安全隐患868处,对不合格气瓶、特种设备及时予以封存、封停。2023年“3·15”期间,开展集中销毁假冒伪劣商品活动,共销毁价值约374万元的假冒伪劣商品。